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3,591,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2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柏寿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304,366	99.9929	139,492	0.0035	148,072	0.0036

2、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304,366	99.9929	139,492	0.0035	148,072	0.0036

3、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304,366	99.9929	139,492	0.0035	148,072	0.0036

4、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126,670	99.9884	317,188	0.0079	148,072	0.0037

5、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450,438	99.9965	139,492	0.0035	2,000	0.0000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2,530.13万股,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96,379.5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此外,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6、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450,438	99.9965	139,492	0.0035	2,0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450,438	99.9965	139,492	0.0035	2,000	0.0000

8、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48,107	79.9152	38,940,633	20.0838	2,000	0.00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450,438	99.9965	139,492	0.0035	2,000	0.0000

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85亿元人民币及50亿元港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境内授信规模不超过285亿元人民币,境外授信规模不超过50亿元港币。授信金融机构的选择以及授信品种的确定,由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计划和需要决定。

10、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3,450,438	99.9965	139,492	0.0035	2,000	0.0000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0,377.60万元,2022年预计担保余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白鸿	4,013,314,822	99.7446	是

同意选举白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29,70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7,846,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5,903,050	99.8527	139,492	0.1452	2,000	0.002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288,460	99.9283	39,132	0.0683	2,000	0.003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614,590	99.7408	100,360	0.2592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749,248	99.9270	139,492	0.0719	2,000	0.0011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749,248	99.9270	139,492	0.0719	2,000	0.0011
7	关于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93,749,248	99.9270	139,492	0.0719	2,000	0.0011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948,107	79.9152	38,940,633	20.0838	2,000	0.0010
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93,749,248	99.9270	139,492	0.0719	2,000	0.0011
11.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白鸿	183,613,632	94.6995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张曦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06,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王艳涛女士、董事会秘书(代行)章金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6,298	99.9699	10,100	0.03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胡旭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朱狄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0,800	99.7249	10,100	0.2751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胡旭微)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朱狄敏)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67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0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中心”)12.02%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754.48万元(以北汽集团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创中心股权。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本次拟转让国创中心12.02%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 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概述

为促使国创中心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和增量资金,促进其更好的发挥国家级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国创中心12.02%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754.48万元(以北汽集团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创中心股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02%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2年4月2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02%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 同意福田汽车将持有的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02%股权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最终以北汽集团评估备案值为准)。

(二)同意福田汽车放弃其他股东拟出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参股公司国创中心情况介绍

(一)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庆峰

注册资本:40388.34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九号院二区1号楼10层

股权结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38%、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38%、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0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02%、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43%、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1%等。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服务;销售电气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财务审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创中心总资产116,138.98万元, 总负债82,995.50万元, 净资产33,143.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911.65万元,净利润-4,968.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国创中心总资产114,905.14万元,总负债83,870.64万元,净资产31,034.50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457.67万元,净利润-2,108.99万元。(未经审计)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38%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0601号显示,评估情况如下:

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国创中心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创中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4,491.53万元,评估价值为115,561.43万元,增值额为1,069.90万元,增值率为0.93%;负债账面价值为79,693.39万元,评估价值为59,367.77万元,减值额为20,325.63万元,减值率为25.5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798.14万元,评估价值为56,193.67万元,增值额为21,395.53万元,增值率为61.48%。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593.38	60,610.40	17.02	0.03
非流动资产	53,898.15	54,951.03	1,052.88	1.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63.11	3,980.94	317.83	8.68
在建工程	5,121.20	5,160.33	39.13	0.76
无形资产	2,089.00	2,379.07	290.07	13.89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43,024.85	43,430.69	405.85	0.94
资产总计	114,491.53	115,561.43	1,069.90	0.93
流动负债	28,585.12	28,585.12	-	-
非流动负债	51,108.28	30,782.65	-20,325.63	-39.77
负债总计	79,693.39	59,367.77	-20,325.63	-25.50
净资产	34,798.14	56,193.67	21,395.53	61.48

2、经收益法评估:国创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32.99万元,评估增值20,234.85万元,增值率为58.15%。

由于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仍处于经营初期,企业经营仍处于调整阶段,未来实际经营收益及现金流与预测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56,193.67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持有的国创中心12.02%股权价值约为 6,754.48万元(以北汽集团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导致福田汽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福田汽车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促使国创中心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和增量资金,促进其更好的发挥国家级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能够为公司带来股权收益,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投入主营业务,继续夯实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影响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9: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贺伟平先生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贺伟平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担任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贺伟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其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贺伟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四) 贺伟平先生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股东和员工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而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9: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运营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运营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视为送达,送达日期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收件人:黄秋波

邮编:201705

联系电话:021-69213602

联系传真:021-59832913

(四)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贺伟平

2022年4月28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圆通速递